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3 号(总号 407)2014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7 号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4〕6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
川办函〔2014〕1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
川办函〔2014〕19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城市规划区新上增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卫生管理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4〕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4 年 2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改为认缴登记、年度检验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以及完善信用约束机制的内容，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2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9 月 2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第五项；将第九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和实收资本”。

（三）第十四条修改为：“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四）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三款。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将第三款修改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九）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十）删去第九章。

（十一）第十章改为第九章，标题修改为：“年度报告公示、证照和档案管理”。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十三）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十五）删去第七十六条。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八章的标题修改为：“公示和证照管理”。

（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四）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年度检验”和“年检费”。

（六）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第四项修改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作出修改

第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第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投资或者提

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二）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三）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四）第三十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

（五）删去第三十一条。

（六）删去第三十二条。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第六章的标题修改为：“公示和证照管理”。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四）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删去第四十二条。

（六）删去第四十三条。

七、对《个体工商户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第十四条修改为：“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应当对其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将未按照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个体工商户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登记机关接收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和抽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删去第二十三条。八、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一）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第十九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以及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一、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保障创业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确保改革前后管理工作平稳过渡。要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组织监督的作用，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切实让这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和《方案》，相应修改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工商总局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为积极稳妥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推进配套监管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基本原则。

1.便捷高效。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成本低廉的要求，方便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

2.规范统一。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登记要求和基本等同的登记事项，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减少对市场主体自治事项的干预。

3.宽进严管。在放宽注册资本等准入条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配套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宽松准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鼓励、引导、支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积极研究探索新型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

（二）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

改革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建立符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年度报告制度。

探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

（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

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三、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可以按照规定在系统上公示。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公示系统管理，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二）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完善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未来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

（三）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明确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履行职责，依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四）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强化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监督。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培育、鼓励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企业资信信息。

（五）强化企业自我管理。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涉及公司基础制度的调整，公司应健全自我管理办法和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作用，强化主体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应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严格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等履行实际出资责任。

（六）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行为的监管，大力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执法，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强化商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厉打击传销，严格规范直销，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

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监管效能。

（七）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部门多、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调剂充实一线登记窗口人员力量，保障便捷高效登记。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完善配套监管制度，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强化后续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强化协同监管。上级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联动推进改革。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服务能力。要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差异屏蔽”的原则，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建成本地区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本地区实施改革的前提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优化完善工商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确保改革前后工商登记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建立面向市场主体的部门协同办理政务事项的工作机制和技术环境，提高政务服务综合效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为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等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设施、资金保障。

（三）完善法制保障。积极推进统一的商事登记立法，加快完善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的法律法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管理制度，防范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按照国务院部署开展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意义和股东出资责任、全面了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作用，广泛参与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2014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为规范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执法公信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主动、及时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要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和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一般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四）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的案件，要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六）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公开的权限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机关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确定本系统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层级。

四、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九）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自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对食品药品、卫生器材、农业生产资料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领域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也可

以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十一）有关部门要将公开的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作为社会征信系统的重要内容，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五、规范和管理

（十二）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十三）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机制。

（十四）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公开前沟通、确认，保证所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十五）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十七）行政执法机关公开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因上述理由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当写明理由并报上级机关批准。

（十八）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水平，有序推进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六、监督和保障

（十九）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进行考核。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上级机关和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对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或更新信息内容、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责令改正并追究责任。

（二十一）承担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2020 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12 个档次，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的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最低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对选择 500 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支出，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和运营

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各地要在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地方人民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省市级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各地要在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整合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2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应对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形势，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深化体制改革，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 以上的乡镇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 61 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养老服务提供就业岗位 75 万个以上。养老服务业成

为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到 2017 年，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90% 以上的城市社区，75% 以上的乡镇和 50% 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 55 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3 张以上。养老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 65 万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在制订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应位于适宜老年人活动的低层，多期开发的应在首期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没有达到规划和标准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及其他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二）重视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帮助留守、失独、经济困难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等建立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

（三）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是让居家老年人获得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建立县级、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培育和扶持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建设，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上门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为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站）等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开展老年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鼓励民间资本整合和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社会资源用于养老服务，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失独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五）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意外伤害和长期护理等保险保障。

（六）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养老产业是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繁荣消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兴产业。鼓励相关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

精神慰藉、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开发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产品，引导商业机构设立老年用品专区。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三、政策措施

（一）投融资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将国家有关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落实到养老服务业，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承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支持养老服务业企业。政府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

（二）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根据新建养老床位的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按照养老床位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确定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保障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养老床位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所需用地。民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公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乡（镇）、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用地，可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可采取招标等方式合理控制地价，降低养老机构建设成本。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三）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补贴支持政策。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的实际需要，推进民办公助，选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一定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原则上按每张 1 万元给予建设性补助，并适当补助运营费。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 50% 以上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要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

（五）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养老服务专业的学生免收学费，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依托院校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快省级养老实训示范基地建设。养老机构应当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六）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和养老用品开发，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成立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实施意见，分年度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和落实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财政部门要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统筹规划、分年安排，及时下达年度用地计划。商务部门要把养老服务业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老龄工作机构要综合协调，加强督促指导。教育、公安消防、卫生、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依法强化行业监管。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有关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要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按年度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省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和老龄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4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
机制（试行）的通知

川办函〔2014〕1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试行）》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重特大火灾及其他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托我省公安消防部队组建

全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川办函〔2011〕20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协调配合，提升快速扑救重特大火灾和处置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综合实战能力，最大限度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减少和避免财产损失，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一）省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各项工作依托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开展。

（二）省军区、省委宣传部、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省安全监管局、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武警四川省总队、省政府新闻办、省急救中心、四川日报社、四川电视台、国网四川电力、省自来水公司、电信四川分公司、移动四川分公司、联通四川分公司、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四川销售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的职责任务。

1.组织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制度、方案，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灭火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机制，明确相关职责和任务。

2.加强本单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的管理、训练，组织开展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训练、演练，不断提高相应的应急救援技术、技能。

3.督促检查本单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装备，按要求落实值班、备勤制度。

（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任务。

1.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协同配合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开展各类训练、演练，落实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各项要求。

2.接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或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指挥中心的指令后，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迅速出动，按要求到达现场，协同配合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处置火灾、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以及其他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3.本单位参与灭火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发生变动时，及时向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从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政府形象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形成网络，确保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高效、有序、规范运行。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订重特大火灾灭火应急救援社会联动预案，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二）加强值班，信息共享。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确保各种突发信息及时报告、及时传递、及时处置，严禁误报、迟报、瞒报、漏报；构建统一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逐步实现相关部门间基础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三）加强建设，落实演练。按照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物资装备，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的动态化、信息化管理。要加强省级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每年组织一次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演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
工作的意见

川办函〔2014〕1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暨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工业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确保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开门红”。目标按照“两个高于”（即一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年预期目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定为：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 左右，完成技改投资 1100 亿元以上。

省政府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开门红”工作予以支持激励。加快省工业发展资金投放，将省工业发展资金用于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在工业发展资金的落实上要积极配合、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和经济运行预警监测，采取有力措施，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开门红”目标顺利实现。

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各地要加快推进七大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建设进度，抓紧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论证储备一批、引进洽谈一批重大产业发展项目。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和简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大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工业领域。

对 2012 年和 2013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业项目逐一跟踪督促，切实加强政策服务和要素保障，督促协调竣工项目加快投产，尽快释放产能。对在一季度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和一季度竣工投产新增工业总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重大项目，给予奖励补助，适度向一季度技改投资和工业投资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州）倾斜。力争一季度开工建设 420 个、竣工投产 420 个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

推进产业园区加快建设，“51025”重点产业园区要力争集中投产和开工一批企业项目，确保一季度全省产业园区投资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三、加强产销衔接和市场开拓

鼓励企业走出去，组织开展“川货全国行”活动。对以省政府名义主办、协办或参加的大型经贸活动的公共费用给予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本级政府主办或参加的大型经贸活动的公共费用给予补助。

促进“四川造”名优特新产品销售，组织开展各类地方性促销活动，繁荣会展和节假日消费市场，办好各类购物节。发布《四川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支持和鼓励《目录》产品进入政府采购项目和保障房、市政工程、大型基础设施、医疗招标、文化公益项目。对《目录》产品生产企业 2014 年一季度在省内外中心城市设立直销店或在大型卖场（超市）设立专卖区给予奖励。

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鼓励通过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网络零售平台、移动电子商务载体，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网购网销等新型业态和消费模式，组织开展“天府网交会”、“第三届川酒网购展”、“四川名优产品网购活动”，扩大产品销售。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品、重点技术创新产品和重大装备制造业的“首台套”使用。加强省内产品配套，鼓励省内上下游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协作，组织和协调省内零部件企业开展与主机厂商的配套对接。

四、加大企业培育帮扶

着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优化大企业大集团“直通车”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大集团生产经营中的突出困难。认真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金融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市场、有订单、就业稳定，一季度较快增长的大型及重点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或票据贴现费用补助。

支持流动资金困难的重点企业 2014 年一季度适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电费、天然气费、铁路运输费。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批准，可以按规定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各地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帮扶企业作为重点工作，对停产半停产企业、亏损大户及增亏幅度大的企业实行分类指导，一企一策，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帮扶解决。

五、积极帮助企业融资

积极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方式、多平台的银政企对接，开展重点优势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专题银企对接活动。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提高对有订单、有市场、有效益的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尤其是加大对有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一季度对工业企业和项目的新增贷款额不低于 2013 年同期水平。加大对小微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积极推动直接债务融资，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产业园区企业参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利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通过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用好用足保监会相关政策，引导保险资金投向我省重点项目和优势企业。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增加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入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放大担保效用，积极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重点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不作为征税收入。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抓住“营改增”机遇，加快主辅分离，减轻企业税负。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问题的通知》要求，坚决落实“七不准、四公开”规定。切实做到合规收费，以质定价，公开透明，减费让利。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不法行为，强化企业生产领域质量监管及商品交易秩序整顿，营造良好环境。

七、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素保障企业要切实做好枯水期要素保障工作，完善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全省要素供应稳定。

加强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合理消落有调节能力水电站水库水位和火电企业电煤库存，加强电力供需平衡，统筹协调留川电和外购电，确保枯水期不拉闸限电。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枯水期重点企业用电鼓励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直购电试点，认真落实“三州”和雅安灾后恢复重建留存电量政策。

加强天然气供需协调，确保列入一季度重点供气计划的企业用气。进一步优化用气结构，向产

业链长、附加值高、社会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项目和产品倾斜。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输的汽柴油需求，确保一季度汽柴油供应不出现缺油断供。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强化路、地、企三方联系机制，保障电煤、成品油、粮食、矿石、化肥等重点物资和重点企业运输需求。

稳步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兼并重组工作，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合法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建设矿井竣工验收，确保电煤供应。

八、扎实抓好安全生产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以“百日安全生产”活动为抓手，继续深入开展煤矿、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在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回头查”。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打非治违和联合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0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城市规划区新上增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城市规划区新增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8 日

绵阳城市规划区新增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多层次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快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川府发〔2010〕26 号)规定，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绵阳城市规划区内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的新增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和工业用地改变用地性质进行商品住房开发的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适用本办法。各县(市)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建，指根据城市规划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纳入拟出让国有土地规划条件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且净用地在 15 亩以上(除容积率≤1.5 的高档商品住房项目以外的居住、居住兼容商业、商业兼容居住用地)进行商品住房开发的建设项目和净用地 15 亩以上的工业用地改变用地性质进行商品住房开发的建设项目，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须与商品住房项目同步立项(备案)、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无偿移交市政府，产权归市政府所有。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区布局的原则。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按整幢或整单元的方式集中建设，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分散建设。

第五条　新增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按照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旧城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有特殊规定除外)。

第六条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公共租赁住房户型应在面积控制标准范围内合理布局、功能齐全，满足住房的采光、日照、通风、保温、隔热、节能、隔音和公共卫生等有关规范要求。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将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单套建筑面积范围、户型(一室一厅、两室一厅)、建设标准、配套设施、房屋权属等在地块规划条件和有关建筑方案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等内容。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按地块规划条件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要求列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分割办证时，应按有关规定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所分摊的土地登记到房屋产权持有单位名下。

第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等相关内容列入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内容进行申请立项(备案)的，依法不予批复。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内容以及市住房保障中心与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的要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需提供《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未按《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要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十二条　新增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有公共租赁住房的，工程竣工验收必须通知市住房保障中心参与验收。验收实行分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三条　涪城区人民政府、游仙区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对辖区内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督查、统计、上报。

第十四条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必须进行简装，装修标准达到公共租赁住房基本装修标准。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网络等设施设备应安装到位。公共租赁住房室外装饰应与开发项目的商品住房一致。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包括室内装修)等应满足保障性住房现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共租赁住房基本装修标准如下表：装修项目装修主材及配置起居室、餐厅、卧室顶棚环保内墙乳胶漆墙面环保内墙乳胶漆地面玻化地砖踢脚玻化地砖灯具节能型吸顶灯厨房、卫生间顶棚阻燃、防水扣板吊顶墙面普通瓷砖到顶地面普通防滑地砖厨房设备洗涤盆、节水型龙头、仿石灶台板、整体橱柜（上下柜体、仿石台面）、插座卫浴器具洗面盆、节水型龙头、蹲便器卫浴 配件毛巾杆、盥洗镜、浴帘杆及浴帘、换气扇灯具节能型吸顶灯阳台顶棚防水外墙涂料墙面同建筑外墙装饰地面普通防滑地砖晾衣杆成品晾衣杆灯具普通防水型节能吸顶灯门窗房间门木套装门厨卫门塑钢门阳台门同外窗材质户门防盗门（防火、节能）单元门钢制电控制防盗门外窗塑钢窗或铝合金窗

第十五条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属国有直管房产，建成后无偿移交市政府，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代市政府接收并进行分配管理。市房产管理局按报批的项目办理完房屋初始登记后，由开发建设单位和市住房保障中心依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和相关文件共同申请登记至市住房保障中心名下，市房产管理局在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时，应载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实行动态调整；租金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原则上为同地段住宅市场租金的60％-80％(农民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按同地段住宅市场租金的50％收取)。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租金，拖欠租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纳入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开发项目小区，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承租人应按时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的物业服务费，并自觉接受小区物业

服务企业的管理。

第十八条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绵阳市现行政策缴纳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九条　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划、土地出让合同等约定条件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未按约定时限建成交付使用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开发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能职责，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条款注解：关于第五条中“旧城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有特殊规定除外）”是指：如因特殊规定需要在旧城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府以协议的方式对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购买或租赁。

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卫生管理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8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涪城区、游仙区与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和仙海区等开发区在卫生管理方面的工作关系，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激发工作活力，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行政执法权有关问题的回复》（川府法函〔2013〕8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卫生管理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明确责任

做好开发区卫生管理工作，是构建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发区加快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内在要求。各开发区管委会是所辖区域卫生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从开发区实际出发，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探索适应开发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需要和助推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管理模式。涪城区、游仙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完善措施，实现市、区、开发区卫生管理无缝衔接，不留空白。

二、理顺关系、明确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辖区卫生管理职能。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承办部门承担辖区卫生行政管理职责和任务。对于开发区内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监督工作，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依法组建相关工作机构承担；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整合辖区内现有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兼职服务机构和队伍，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监督，确保开发区内各项卫生管理职能落到实处。

三、统筹规划、协同实施

(一)开发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在符合绵阳市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基本要求前提下，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各自实际和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拟定辖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经市卫生局审核批复后，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实施。

(二)开发区卫生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及拨付。按照“费随事走”和“责权一致”的原则，开发区卫生事业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直接下达到开发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卫生事业经费纳入开发区财政预算安排，并按照有关政策落实卫生项目配套资金。

(三)开发区卫生事业数据统计及上报。各开发区卫生事业数据统计上报按市级卫生、财政、统计等部门要求，由各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协调落实，确保口径统一、数据准确可靠、上报渠道畅通。

(四)涪城区、游仙区、各开发区和市编制、卫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在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有关工作交接手续；要结合各自职责职能，研究制定开发区卫生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有利于开发区卫生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卫生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的长效机制，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2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4〕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通知》(川办函〔2013〕31 号)和《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38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实施《精神卫生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良好环境

精神疾病是一类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疾病，具有病程迁延、反复发作、致残性高、经济负担重等特点，不仅影响患者本人的健康，对患者家庭造成沉重负担，同时对社会也造成潜在的危害。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做好精神卫生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公民健康素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网络，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精神卫生法》，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增强守法意识，为精神卫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站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把学习、宣传、贯彻《精神卫生法》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要加强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要按照“谁出台、谁清理”的原则，尽快清理已经发布但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

定的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有损精神障碍患者人格尊严、侵害患者合法权益以及含有歧视精神障碍患者内容的文件，并将清理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清理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治疗规范、心理治疗技术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和救治管理等方面规定，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二、健全服务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精神卫生服务机构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加强精神卫生防治技术力量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到 2017 年，逐步建立健全以市精神卫生中心(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障碍康复机构等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收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障碍患者强制医疗场所；江油市、三台县、北川县要进一步加快对已有精神病专科医院的建设，其余具备条件的县可设立一所精神病专科医院；县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要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力争全市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精神科编制床位 4.64 张。要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定向培养、转岗、直接考核招聘等多种方式，充实、稳定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加快建立专业人员激励机制。

三、加强重性患者管理治疗

各级卫生部门要按照《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规范》，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巩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即“686 项目”)工作成果，不断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

社保、卫生、民政等部门要充分整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精神残疾康复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多项政策和多种资源，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要将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作为重度残疾人，列为重点救助对象，全部资助其参保参合，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单次或多次住院，一年内累计需个人负担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在 10000 元以内的，按 70％的比例予以救助，超过 10000 元的按 80％的比例予以救助，但全年累计救助不超过当地医疗救助的最高救助标准。加快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障碍康复工作模式，积极为精神患者提供生活照料、功能训练、技能培训等康复服务。公安、卫生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肇事肇祸或有肇事肇祸倾向的重性精神患者的管理和救治；救治费用通过医疗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或不能通过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认真落实《四川省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川卫办发〔2013〕7 号)的有关规定，三级医院限额标准内住院费用的 70％、二级医院限额标准内住院费用的 75％、门诊限额标准内费用的 70％由新农合基金支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精神疾病患者医疗费用按现行城镇医疗保险规定政策报销，一年内多次住院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经批准后一年计算一次起付标准，按年度内所住定点医疗机构的最高级别确定。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探索总额预付、契约服务的医疗保障办法。县市区政府可以年度为单位，采取医疗保险支付、民政补贴、残联资助、财政兜底的模式总额预付经费到受委托的精神疾病专科医院，由专科医院负责对纳入管理的精神疾病患者配送药物到家、紧急状况下的住院治疗，以维持患者治疗率，减少复发率和肇事肇祸发生率。

四、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根据精神卫生服务工作的特殊性，加强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在绩效考核中向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倾斜，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入精神卫生工作，鼓励单位、团体、个人资助贫困精神障碍患者和支持精神卫生事业。

五、强化督导考核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责任制，定期对精神卫生工作进行督导，并纳入目标考核。对履职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任。

14 年 1 月 15 日